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188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伯和彥

訴訟代理人　施美琪

　　林明鋒

被　　告　林宏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一０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服務約定條款、帳務還款明細及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
合　　計	1,550元